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引言

現有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需要修訂，以反映因香港國際機場的最新發展，以及啟用三跑道系統項目中的第三條跑道而衍生的限制區分界改動。

背景

2. 按《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民航處處長在諮詢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後，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透過提述地圖，描述及劃定限制區。

3. 限制區地圖於 1998 年 2 月初次制訂。限制區地圖藉 2020 年發出的《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即 2020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作最近一次修訂。因應香港國際機場及其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發展，現需要更新限制區分界，以反映相關改動。最新的限制區地圖將存放於機管局位於機場行政大樓的辦公室，讓公眾人士查閱。

修訂令

4.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修訂令」）將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並會廢除及取代現有的地圖。是次限制區分界的改動概述如下：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的限制區改動

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

5. 在海天客運碼頭啟用以前，相關的限制區分界已在 2009 年作出改動，以讓海天客運碼頭提供接駁渡輪服務。使用海天客運碼頭的中轉旅客無需離開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及辦理香港入境檢查，即可乘搭飛機或渡輪離開香港國際機場。機管局參考海天客運碼頭的運作，正在推展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中轉大樓）項目，以及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的封閉行車橋。同樣地，這些中轉旅客將一直處於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無需辦理香港入境檢查即可乘搭飛機或接駁港珠澳大橋巴士離開香港國際機場。

6. 中轉大樓預計於 2022 年底投入運作。由於海天客運碼頭將成為中轉大樓的一部分，所以在中轉大樓啟用前，需要裝修海天客運碼頭，將之與新建大樓連接起來。為了進行這些裝修工程（預計需要 8 個月完成），同時保持機場限制區的完整性以確保海天客運碼頭繼續運作，工程期間，機場限制區須擴大至位於新建的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各層的營運區域，包括行李處理系統、登記大堂和旅客等候室等。有關改動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c)條地圖編號 AAO/RA/011 (E 修訂)上反映，並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

7. 海天客運碼頭將與新建大樓結合成為新的中轉大樓。相應地，底圖需要更新，並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條地圖編號 AAO/RA/001 (L 修訂)和附表第 1(b)條地圖編號 AAO/RA/002 (J 修訂)上反映上述的改動。相關修訂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

機場的客運大樓

8. 因應香港國際機場營運需要的最新發展，限制區的分界需要不時更新以反映相關改動。為反映客運大樓的最新發展，限制區的分界將作下列改動並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

- (a) 覆蓋位於客運大樓第 4 層行李大堂抵港行李自動運送系統的加大鋼製平台。有關改動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b) 條地圖編號 AAO/RA/005(K 修訂)上反映；和
- (b) 覆蓋因應機場禁區零售區域擴建而於客運大樓東大堂第 7 層新增的地板結構和於第 8 層新增的天花板。有關改動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b)條地圖編號 AAO/RA/008(I 修訂) 和地圖編號 AAO/RA/009(F 修訂)上反映。

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生效的限制區改動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9. 三跑道系統項目包括在現有機場島北面填海拓地約 650 公頃以提供一系列新的機場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航空交通需求。按機管局的目標，第三條跑道及其滑行道系統和相關的機場配套基礎設施（下稱為「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基礎設施」）將在 2022 年啟用，而現有北跑道隨後會關閉約兩年，進行重新配置為新的中跑道。三跑道系統項目預期會在 2024 年完成。

10. 第三條跑道在 2022 年啟用後，位於現有機場島北面填海土地上的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基礎設施必須與現有機場島上的基礎設施進行整合，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整體安全和高效運作。因此，我們建議擴大限制區以涵蓋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基礎設施，務求讓機管局在 2022 年啟用第三條跑道前，有充裕時間與機場持份者在第三條跑道及其附近模擬真實運作環境下，安排所需的培訓、熟習環境及運作演習。有關改動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條地圖編號 AAO/RA/001(M 修訂)反映，並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生效。

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生效的限制區改動

中轉大樓封閉行車橋以及位於香港口岸的等候區

11.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中轉大樓目標於 2022 年底啟用。現時，中轉大樓和相關的封閉行車橋，以及位於香港口岸的等候區正在建設。為配合中轉大樓啟用，並預留時間進行測試和試運，限制區擬擴大至封閉行車橋，以及位於香港口岸的接駁巴士等候區和相關的檢查設施。有關改動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e)條地圖編號 AAO/RA/013(A 版本)上反映，並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生效。底圖亦須相應地更新，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條地圖編號 AAO/RA/001 (N 修訂)上反映上述改動，並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生效。

時間表

12.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 年 8 月 20 日
提交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25 日

13. 為配合限制區地圖各項修訂所需的不同生效日期，現建議分階段實施相關改動如下：

- (a) 就上文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述，為覆蓋中轉大樓營運區域而作的限制區分界改動，以及就上文第 8 段所述機場客運大樓內最新發展，將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
- (b) 就上文第 10 段所述，位於現有機場島北面填海土地上的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基礎設施列入限制區的改動，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生效；和
- (c) 就上文第 11 段所述，為覆蓋中轉大樓封閉行車橋以及位於香港口岸的等候區而衍生的限制區分界改動，將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4.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並沒有影響。修訂建議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諮詢

15. 修訂限制區分界的建議屬運作和技術性質。機管局已就建議內容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資訊及收集意見。

宣傳

16. 相關的新聞稿將適時發出。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歐慧心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94）或助理秘書長（運輸）陳可舒先生（電話號碼：3509 8249）或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戴碧瑩女士（電話號碼：3543 0420）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21 年 8 月